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2-31
证券代码:149516 证券简称:21建能01
证券代码:149743 证券简称:21建能02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建投能源;证券代码:000600)于2022年7月1日、7月4日、7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2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正在核算过程中,如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会按规定及时披露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533 证券简称:掌阅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3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4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认购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望京支行 "大额存单(可转让)"40,000万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大额存单(可转让)"19,623 万元。2022年5月23日,公司赎回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望京支行"大额存单(可转让)"本金3,000万元,获得收益22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8日、2022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7月5日,公司赎回了部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望京支行"大额存单(可转让)"产品,赎回本金2,000万元,获得收益23万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的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大额存单(可转让)	59,623	5,000	45	54,623
合计		59,623	5,000	45	54,623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9,623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3.51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3.32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54,623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5,377
总现金管理额度					60,000

特此公告。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

关于新增兴业银行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兴业银行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兴业银行开展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兴业银行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投摩根安全战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1009
2	上投摩根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5983
3	上投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77150
4	上投摩根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120
5	上投摩根民生需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24
6	上投摩根瑞盛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895
7	上投摩根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0328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www.cifm.com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

关于新增中信银行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中信银行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中信银行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信银行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投摩根锦程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09143
2	上投摩根锦程积极成长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09161
3	上投摩根锦程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07221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发售公告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bank.com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www.cifm.com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2-029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11	-	2022/7/12	2022/7/1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9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11	-	2022/7/12	2022/7/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所有股东的红利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按10%的税负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5-7776798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4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6月21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285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各方对关注函中所关注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落实,现将有关说明回复如下:

问题一:根据《2021年年度报告》,你公司电子胶业务销售收入为1.20亿元,应用领域包括LED照明、电力电子电气、新能源汽车、光伏组件等。请列示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光伏组件领域的电子胶的毛利率、在手订单、市场需求情况及稳定性、公司产能及下游客户情况、2021年销售金额及占比、2021年向比亚迪间接销售金额及占比等,分析说明相关业务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并就股价短期大幅波动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公司回复:

1、2021年应用于新能源汽车与光伏组件领域的电子胶销售及在手订单情况

单位:万元

电子胶应用领域	销售金额(含税)	占电子胶销售额比例	毛利率
新能源汽车领域	567.44	4.17%	46.99%
光伏组件领域	1,722.60	12.67%	14.87%

公司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和光伏组件领域的电子胶销售金额较小。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的电子胶产品在手订单金额为64.75万元,光伏领域电子胶产品在手订单金额为866.64万元。

2、市场需求和稳定性分析

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电池、电机、电控作为最为核心和关键的三大系统,电子胶已被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电池管理系统、逆变器、变压器、车载充电机、电机等部件,以满足三电系统安全、可靠、轻量化、可返修的需求,相比燃油车单车用胶量提升。在光伏领域,双碳目标和光伏发电成本下降共同驱动全球光伏组件产量和装机量快速增长,组件边框密封以及组件接线盒灌封等光伏用胶需求提升。

公司硅橡胶以及光伏胶产线于2021年第4季度落成投产,但目前公司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和光伏领域的电子胶销售金额较小,尚处于拓展阶段,未来相关业务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取决于公司市场开拓进展和行业竞争情况。公司相关产品存在市场开拓进展不及预期以及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产能和下游客户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应用于光伏组件领域的电子胶产能28,800吨。公司应用于LED驱动电源、电子电气、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电子胶产能15,000吨,其中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的电子胶产品与其他领域电子胶产品产线通用,包含在该产能中,公司可根据不同领域的订单情况排产。

公司2021年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的电子胶产品主要通过浙江英飞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间接进行销售,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481.37万元。公司2021年应用于光伏组件的电子胶产品直接向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供货,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 1,507.30万元。

4、2021年向比亚迪间接销售金额

公司2021年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的电子胶销售金额567.44万元,其中向比亚迪间接销售金额46.74万元,占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的电子胶收入的8.24%,占电子胶收入的0.34%。

5、分析说明基本面变化

根据应用于新能源汽车与光伏组件领域的电子胶市场需求和稳定性分析,光伏和新能源汽车电子胶市场景气度较高。公司电子胶产品在光伏领域主要用于太阳能组件边框防水密封以及太阳能组件接线盒灌封等,在新能源汽车领域主要用于三电系统等部位。其中,公司于2022年5月22日发布的"集泰-有机硅发泡胶F6351"用于电芯之间的隔热阻燃灌封,目前尚处于产品试样阶段,动力电池胶产品的客户验证周期较长,且最终是否达成合作尚具不确定性。

公司28,800吨光伏胶项目以及应用于包括新能源汽车领域在内的15,000吨电子胶项目均于2021年第四季度投产,项目尚处于爬坡阶段。目前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和光伏组件的电子胶收入在电子胶业务收入以及公司整体业务收入中均占比较小。目前公司尚在进行客户拓展,在手订单金额相对较小,对公司收入和利润影响较小。公司的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关于股价短期大幅波动风险提示

公司2021年应用于光伏组件的电子胶销售金额为1,722.60万元。公司2021年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电子胶销售金额567.44万元,其中向比亚迪间接销售金额46.74万元。目前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和光伏组件的电子胶收入在电子胶业务收入以及公司整体业务收入中均占比较小,公司主营业务和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光伏组件和新能源汽车电子胶销售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股价短期大幅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1)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光伏和新能源汽车领域终端客户市场集中度较高,相关领域电子胶产品的开发和客户认证周期相对较长。公司相关电子胶产品存在认证周期太长或无法顺利通过认证的风险,公司存在相关领域客户开拓进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光伏和新能源汽车市场景气度较高,随着相关领域电子胶需求的不断增加,新能源电子胶市场将不断吸引新的竞争对手加入,新进入者或者现有市场参与者可能加大投入力度扩大生产规模并提升技术水平,相关领域存在市场竞争加剧风险。如果公司不能及时通过技术改进、提升产品质量、降低产品价格、优化市场渠道、增强营销与服务等措施抢占市场份额,在价格、性能、质量以及服务等方面适应行业的竞争态势,则存在被其它厂商挤压市场空间,失去新能源领域电子胶市场黄金发展机遇的风险。

(3)公司安庆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存在整体建设进度或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安庆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分期分阶段推进,建设周期较长。公司一期一阶段项目已经筹划完成并经过可行性论证,2022年6月9日,安庆诚泰年产2万吨乙烯基硅油、2万吨新能源密封胶、0.2万吨核心助剂建设项目以及安徽集泰年产10万吨水性涂料建设项目通过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鉴于后续各阶段项目尚需办理环评、规划建设等手续,可能存在审批进度不及预期或内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导致项目整体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股价短期大幅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正在筹划的非公开发行事项审批风险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核准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股价短期大幅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二:2021年10月29日,你公司披露《关于与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称,拟投资建设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该项目占地1000亩,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200万元/亩。请你公司结合货币资金余额、资产负债情况、经营所需资金情况等说明项目建设资金来源、自筹资金的具体方式,并进一步说明项目规划及投融资进度安排,是否能够按期建成与达产。

公司回复:

1、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资产负债情况、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与自筹资金的具体方式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41,117.28万元,资产总额188,910.65万元,负债总额104,438.69万元,资产负债率55.36%(母公司口径),当前资本结构较为合理。公司2019年-2021年平均净利润8,261.86万元,平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979.99万元,能够满足公司现有业务的经营资金所需。公司盈利能力较强,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好,动态资本结构较为合理,融资能力较强。

安庆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围绕公司主业开展,分三期进行投建设,按照分期分阶段滚动投资的原则稳健推进。项目一期预计2024年5月底前试生产,项目二期预计2025年底试生产,项目三期于2028年12月底前完成剩余地块开发建设。

公司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建设资金主要来自公司经营利润留存、银行贷款、股票再融资等方式,筹集资金的具体方式如下:

(1)公司经营利润留存

按照公司近三年平均净利润8,261.86万元测算,2022年至项目2028年建设完成期间,公司累计净利润预计5.78亿元,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公司分红后的利润留存4.63亿元,可用于新项目投资建设。加之新材料产业基地投资项目围绕主业开展,分期建设期间的投产项目也将为公司新增稳定收益,以用于后续项目滚动投资建设。

(2)银行贷款

截至关注函回复之日,公司取得的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为7.62亿元,公司与金融机构合作情况良好,融资渠道畅通,根据经营状况和资金需求,可增加综合授信额度。根据《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安庆高新区管委会将在融资方面提供政策支持,在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允许范围内,积极协调引导相关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融资服务。

不考虑新项目新增收益对净资产增加的影响,2022年至项目2028年建设完成期间,公司利润留存预计增加净资产4.63亿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预计增加净资产2.8亿元。假设维持202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水平,公司可新增贷款融资9.21亿元。

(3)股票再融资

安庆新材料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一阶段投资项目,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建设,拟募集资金总额2.8亿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对外披露。截至关注函回复之日,实际控制人邹榛夫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42.77%股份,公司控制权稳定。未来公司可以根据项目建设资金实际需求,继续通过再融资方式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建设期内假设再融资3亿元,若维持当前资产负债率水平,预计新增贷款融资3.72亿元。

综上,公司通过经营利润留存、银行贷款、股票再融资等方式筹措资金,预期能够满足项目投资20亿元的资金需求。

2、项目规划

公司为进一步加强业务全国性布局,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渗透率,充分利用安徽省的产业集群区位优势,与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项目占地约1000亩,拟投资不少于20亿元建设电子胶(包括光伏、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等新能源领域以及其它新兴市场领域用电子胶)、涂料、密封胶等产品的生产车间、综合楼及配套设施。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安徽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安庆诚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参与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活动,取得了面积13.26万平方米和26.22万平方米的两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且相关土地价款已支付完成。根据《项目投资合作协议》,项目分三期投资建设,项目一期预计2024年5月底前试生产,项目二期预计2025年12月底前试生产,项目三期预计2028年12月底前完成剩余地块开发建设。

3、投融资进度安排

根据《项目投资合作协议》,项目一期预计2024年5月底前试生产,项目二期预计2025年12月底前试生产,项目三期预计2028年12月底前完成剩余地块开发建设。鉴于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计划2028年底全部落成,建设周期较长,公司将根据战略发展规划、《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约定以及实际经营情况分期实施、分阶段滚动投资建设,资金需求时点相对分散。

2022年6月9日,安庆诚泰年产2万吨乙烯基硅油、2万吨新能源密封胶、0.2万吨核心助剂建设项目(主要用于光伏、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等新能源领域、其它新兴市场领域以及用于自身建筑有机硅密封胶的生产)以及安徽集泰年产10万吨水性涂料建设项目通过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其中,"年产2万吨乙烯基硅油、2万吨新能源密封胶、0.2万吨核心助剂建设项目"为安庆新材料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一阶段投资项目,项目总投资额31,481.52万元。该项目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建设,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8,00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项目已通过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目前正在推进环评等后续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对外披露。

除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外,后续公司将按照分期分阶段滚动投资的原则,根据首次再融资的实施情况,择机安排后续再融资事宜,继续筹划并推进其他项目。

综合公司的资金状况,资本结构以及投融资建设规划,公司盈利能力较强,资本结构较为健康,可以采用多渠道组合进行融资,新材料基地建设项目预期能够按期建成与达产,但项目后续开展还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且项目建设周期较长,短期内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三:请尽快向我部报备非公开发行事项筹划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相关信息。

公司回复:

公司已于2022年6月24日按照要求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向贵部报备非公开发行事项筹划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2-046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2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6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JIN LI(李进)	81,876,948	20.43
2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4,785,953	13.67
3	成都聚智科创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651,163	9.65
4	安吉东方佳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665,721	8.40
5	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2,132,314	5.52
6	张驰	14,540,984	3.63
7	JUMBO KINDNESS LIMITED	13,915,543	3.47
8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43,377	3.06
9	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07,637	3.02
10	钧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931,448	2.98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1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4,785,953	19.56
2	安吉东方佳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665,721	12.02
3	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2,132,314	7.90
4	张驰	14,540,984	5.19
5	JUMBO KINDNESS LIMITED	13,915,543	4.97
6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43,377	4.37
7	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07,637	4.32
8	钧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931,448	4.26
9	Long Star Growth Group Limited	8,866,101	3.16
10	黑龙江省天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37,000	1.16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2-048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溧阳紫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溧阳紫宸")。本次担保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公司子公司溧阳紫宸融资授信事宜,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紫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保证书》。本次江西紫宸为溧阳紫宸提供担保金额为15,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溧阳紫宸提供担保金额为39,397.20万元。2022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溧阳紫宸提供担保金额为28,397.20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溧阳紫宸2021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近日,因公司子公司溧阳紫宸融资授信事宜,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紫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保证书》。本次江西紫宸为溧阳紫宸提供担保金额为15,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溧阳紫宸提供担保金额为39,397.20万元。2022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溧阳紫宸提供担保金额为28,397.20万元。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溧阳紫宸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72,000万元;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在上述额度的基础上,为溧阳紫宸新增2022年度担保额度为15,000万元,新增后公司及子公司为溧阳紫宸提供的2022年度总担保额度为87,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2021年12月28日、2022年3月29日、2022年4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溧阳紫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09月30日
注册资本	37,000万元	实收资本	37,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MA1R94B701
注册地址	溧阳市昆仑街道城北大道588号		
经营范围	纳米材料研发,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碳复合负极材料、硅负极、硅碳石墨体系的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溧阳紫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总资产	196,402.65万元	负债合计	151,364.18万元
		净资产	45,038.47万元
营业收入	230,048.06万元	净利润	8,610.89万元

注:上述系溧阳紫宸2021年年度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书》

(1)签署人:

保证人: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溧阳紫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限度: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债务人的担保债务,以及自债权人要求保证人支付担保债务之日起至债权人收到全部担保债务为止(于索赔或判决前和索赔或判决后,或任何限制客户付款的情况发生之前和之后)相关担保债务上产生的违约利息,及一经要求立即全额补偿债权人因对保证人执行本保证书而产生的全部开支(包括律师费)。

(5)保证期间:三年,自其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溧阳紫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溧阳紫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溧阳紫宸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72,000万元;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在上述额度的基础上,为溧阳紫宸新增2022年度担保额度为15,000万元,新增后公司及子公司为溧阳紫宸提供的2022年度总担保额度为87,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2021年12月28日、2022年3月29日、2022年4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00.65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5.98%。截至目前,除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为关联方上海锦泰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30,000万元的担保外(详情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2021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2-030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7月5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22年6月29日以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守红先生主持召开。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调整为现金收购的议案》。

关联董事孙守红、韩诚山和黎大兵回避表决。

公司本次交易受到疫情等各方面客观因素的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工作筹备时间超出了交易各方的预期。考虑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为了尽快完成对标的公司的整合工作,加强上市公司的产业布局,同时基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提高交易效率、降低投资风险的目的,公司经审慎考虑并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决定将交易方案调整为以现金方式收购长春长光宇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40%股权。

公司现金收购长春长光宇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40%股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7月6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调整为现金收购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2-031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6月29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现场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建立先生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调整为现金收购的议案》

王建立、韩志民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本次交易受到疫情等各方面客观因素的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工作筹备时间超出了交易各方的预期。考虑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为了尽快完成对标的公司的整合工作,加强上市公司的产业布局,同时基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提高交易效率、降低投资风险的目的,公司经审慎考虑并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决定将交易方案调整为以现金方式收购长春长光宇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40%股权。

公司现金收购长春长光宇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40%股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2-032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调整为现金收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原计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取得长春长光宇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长光宇航")78.8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5,500万元。

为了更好的推动收购事项的达成,基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目的,经审慎考虑并与交易对方和相关中介机构充分论证协商,公司决定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调整为以现金方式收购长光宇航40%股权。现金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长光宇航51.11%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定方案涉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审核事项已取消,无需报中国证监会审核,且减少的标的资产份额超过20%。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7月31日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的规定,本次方案调整构成对原定方案的重大调整。

公司于2022年7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调整为现金收购的议案》,现就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长春市快翔复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长春市飞翔复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林再文、刘永琪、商伟辉、邹志伟、王海芳共8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长光宇航78.89%股权,并以询价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5,500万元,不超过本次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所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及相关费用,并用于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长光宇航90%股权。

二、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相关工作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进程

2021年11月26日,公司披露了《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公司证券申请自2021年11月26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即在2021年12月10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2021年12月3日,公司披露了《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关联交易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2021年12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12月10日披露了《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2022年1月8日、2022年2月8日、2022年3月8日,公司披露了《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公告编号:2022-002)、(公告编号:2022-004)。

2022年3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22年3月22日披露了《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2022年3月3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2】第5号)。公司和中介机构组织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于2022年4月9日披露了《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2、主要工作

公司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就重组方案中涉及的各项事宜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协商和论证。

3、相关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开展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准确、认真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在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公告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的相关风险及不确定性进行了充分披露。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调整为现金收购的原因

公司本次交易受到疫情等各方面客观因素的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工作筹备时间超出了交易各方的预期。考虑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为了尽快完成对标的公司的整合工作,加强上市公司的产业布局,同时基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提高交易效率、降低投资风险的目的,公司经审慎考虑并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决定将交易方案调整为以现金方式收购长光宇航40%股权。

上市公司现金收购长光宇航40%股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调整交易方案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相关安排

(一)本次调整交易方案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交易方案有利于提升交易效率,是基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的考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待审计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现金收购相关事项并按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调整为现金收购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调整为现金收购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我们的事前认可。本次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2、本次调整交易方案有利于提升交易效率,是基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的考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调整为现金收购。

(本页无正文,为《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马飞 尹秋岩 崔铁军

2022年7月5日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准备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调整为现金收购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审查,听取了有关人员对本次交易情况的介绍,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公司本次交易受到疫情等各方面客观因素的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工作筹备时间超出了交易各方的预期。考虑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为了尽快完成对标的公司的整合工作,加强上市公司的产业布局,同时基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提高交易效率、降低投资风险的目的,公司经审慎考虑并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决定将交易方案调整为以现金方式收购长光宇航40%股权。本次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将本次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马飞 尹秋岩 崔铁军

2022年6月29日